

附件 1

湖南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专场评审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2年“湘产专场”产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3号）、《关于印发〈人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支持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2号）、《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2〕29号）等文件精神，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一支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端人才队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势产业和新型产业相关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人员。

民营企业专技人员申报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三条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采取评审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热爱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行业规范，弘扬行业新风。

出现下列情形，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取消评审资格：

- 1.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仍在影响期内的；
- 3.在职称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和伪造申报资料的；
- 4.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正常申报参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1. 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4.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上；

5.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4 年以上；

6.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民营企业从事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获得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

(二)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1.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

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6 年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2 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3 年以上；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15 年以上；

5.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 25 年以上，或被认定为“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湖湘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品牌”的企业负责人，获得行业认可有特殊贡献的，可不受申报限制。

第三章 评价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2.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熟练掌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专业标准、规范、规程、制度，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服

务工作有序开展。

3.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知识及其发展趋势。

4.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指导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与成果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企业负责人，企业近3年年均营业总收入超过3000万元，年均纳税总额超过300万元；

2.作为企业负责人，所经营的企业获评国家级示范窗口或省级核心服务机构的；

3.作为企业负责人，设立1家以上境外分公司（办事机构），或设立5家以上境内分公司（办事机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理论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取得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关键产品或被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5.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积极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或完成100万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政府服务项目，在促进就业和优化人才配置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6.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开展猎头（人才寻访）服务，为用人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0人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

济效益；

7.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为本企业或其他单位科学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员工 100 人以上，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100 人以上），在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创新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明显提高员工效率和组织效率。

第八条 论文、著作要求

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撰写人，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专著；

2.多次接受过省级以上知名媒体采访报道且发表过专业意见或担任省级以上电视台人才栏目评委嘉宾的；

3.作为主要撰写人，承担省部级行业调研课题活动（有具体通知、结果公告），提交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在省部级行业发展论坛或理论研讨会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在各类公开刊物上发表有关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相关内容发展报告、研究文章或成果分析文章；提交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

4.作为第一撰写人，为解决企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建议方案（3000 字以上）。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要求及加分项

1.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可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

2.作为企业负责人，近3年来企业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诚信示范机构、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机构等相关荣誉称号的，可作为加分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年以上”含2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止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公开刊物，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内刊、增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奖励”是指国家级及省部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本专业综合奖项等。奖励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同一业绩成果获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领导班子成员。“主持”是指承担该项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人员”是指承担该项工作排名前3位的人员。“主要撰写人”是指排名前3位的作者。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